

# 招标公告

## 1.1 招标目的

- 1.1.1 为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统一收费标准、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勘察设计方案及勘察设计承包人。

## 1.2 项目概况

- 1.2.1 工程名称：广清产业园环镇公路扩建工程勘察设计（第三次）。
- 1.2.2 工程位置：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部。
- 1.2.3 设计范围：规划环镇公路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部，规划路线呈东西走向，长度约 2.5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km/h，规划红线宽 45m。由于规划环镇公路红线内南侧半幅现状布置有灌溉渠，迁改难度大，建议规划红线按 36m 宽布置，且规划红线内南半幅部分用地非广清产业园用地范围，协调用地难度较大，近期考虑按北侧半幅路实施。为配合道路北侧企业开发，避让现有高压架空线及灌溉渠，因此本项目实施考虑按灌溉渠北侧双向四车道实施，标准段红线宽为 28m，全长约 1.82km。
- 1.2.4 项目批准文件：广清发改批【2021】6 号。
- 1.2.5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 1.2.6 投资总额：总投资约 17402.17 万元，建安费 11972.53 万元
- 1.2.7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及通信管沟工程。
- 1.2.8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旧路面检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图审查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

## 1.3 前期服务机构

- 1.3.1 机构名称：广州城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

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1.4 投标资格

1.4.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条。

1.4.2 国内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以下项资质证书：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释]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填写。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 号）执行。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

1.4.3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1.4.4 申请人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或路桥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或以上职称，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工程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者具有岩土工程勘察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注释]：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1.4.5 关于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前组成，只接受最多两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本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单位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1.5 办理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1.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 月 日~2022年 月 日

1.5.2 办理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含本日）：2022年 月 日~2022年 月 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北京时间），逾期不受理。招标文件发售和投标登记地点：广东恒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清远市新城银泉南路瑞清花园东门对面二楼）。

1.5.3 办理投标登记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单独提交。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下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表》需填写清楚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关信息，并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盖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相关资料）；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相关资料）；

(4) 上述投标资格条件中第 1.4.4 点要求的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

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7) 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复印件，联合体协议书须明确牵头人及各方责任（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录 1）；注：以上（2）～（7）项资料一式二份，并自行增加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及传真、邮箱、联系人及其移动电话）、编制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则为牵头人）。以上投标登记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接受投标登记。

1.5.4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

##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6.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

1.6.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

注：本项目截标的同时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1.6.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_\_楼开标\_\_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 1.7 资格审查

- 1.7.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 1.8 现场考察

- 1.8.1 时间：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费用自理）。  
1.8.2 地点：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费用自理）。

## 1.9 费用

- 1.9.1 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本工程建安费约 11972.53 万元，本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为 500.66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68.96 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31.70 万元。（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勘察和设计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最高投标限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计费额为经有关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计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但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价）小于该计费额 90%的，设计费结算以招标控制价（预算价）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资料评审和专家费、设计文件审批费、考察费、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园区未审定设计概算的建设项目，以经园区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价（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计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及设备采购价进行计算。投标下浮费率不变，最终结算以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不低于 20%计取。设计费计算方式：先以整个建设

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A)为计费基数,三个系数均按照1.0,计算一个总的设计费(B),再根据各单项工程(或专业)对应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C<sub>i</sub>)及对应需要调整的系数,计算相应单项工程(或专业)的设计费:  $D_i = C_i / A \times B \times \text{相应调整的系数}$ ,最后汇总各单项工程(或专业)的设计费即为建设项目最终应计取的设计费  $E = \sum D_i \times (1 - \text{下浮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分别定为:道路、交通:0.9;排水、照明:1.0;隧道、桥梁、绿化(当只有绿化部分时,专业系数取1.0,复杂系数取0.85):1.1;其他工程: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道路、交通1.15;隧道1.0;其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

- 1.9.2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工程测量费、物探费在合同实施期间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投标下浮幅度不变。

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包干,单价按穗开建管[2014]1号文计取,即“一般场地道路工程、房建项目钻探:200元/米;山上道路工程、房建项目钻探(需开辟临时进场道路,开挖工作平台,主要设备需要辅助运输的):300元/米;在鱼塘、小河涌或小型水库水上道路工程钻探(需搭建简易工作平台):400元/米;一般场地桥梁工程钻探:350元/米;山上、鱼塘、小河涌、小型水库桥梁工程钻探:490元/米。”

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下浮率不低于30%计取(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等规划国土手续的1:500地形测量费用,按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标准下浮不低于30%)。投标时填报“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

岩土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广清产业园财政局或其授权的审定单位审定的价格计算;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最终结算价以广清产业园财政局或其授权的审定单位审定的价格按照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

## 1.10 工期

- 1.10.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25工作日

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

- 1.10.2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 1.11 其他事项

- 1.11.1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 1.11.2 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 1.11.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韦先生

电话：0763-6979861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 1 号企业服务中心

- 1.11.4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1.12 招标人

- 1.12.1 名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 1.12.2 邮政编码、地址：511545、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 1 号

- 1.12.3 电话（手机）号码：0763-6979861

- 1.12.4 传真号码：∕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广东恒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13.2 邮政编码、地址：511500、清远市新城银泉南路瑞清花园东门斜对面二楼

1.13.3 电话（手机）号码：0763-3365556

1.13.4 传真号码：0763-3365565

1.13.5 电子邮箱：qyhxgs@126.com

### 1.14 交易服务机构

1.14.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4.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14.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1.14.4 传真号码：/

1.14.5 网址：http://www.gzggzy.cn/

### 1.15 招标管理机构

1.15.1 名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1.15.2 邮政编码、地址：511545、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 1 号企业服务中心

1.15.3 电话号码：0763-6979891

1.15.4 传真号码：/

招标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由本协议牵头人负责办理勘察设计费的请付款手续、开具发票及收取合同款项。

贵方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如下帐户：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因勘察设计费分配产生的纠纷由我方自行协调，与贵方无关。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